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今日主管會報因校長至立法院參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會議，不克主持，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

二、國交中心列管序號 A8「提高外國籍學生比例」案，本校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已獲國合會同意加入獎學金計畫，並自 100 年度開始提供相關經費，有關招生籌備事宜之推展，包括課程規劃、外國學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與考試方式、招生宣傳等作業，請藝管所儘早規劃完成，以利考生瞭解及招生作業之進行。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9 年 12 月 6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二）補充報告：有關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進度，截至 11 月 26 日止，各單位之請購未核銷數計 586 萬，其中部分計畫執行單位，包含舞蹈學院、文資學院、傳音系、電影所、共同科等，有於 12 月方能完成計畫執行且計畫請購金額較高之情形，提請上述單位留意核銷作業時程。

●主席裁示：

（一）上述教務處補充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請各卓越計畫執行單位掌握作業期程，儘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二）平院長珩：對於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而遭處分者，舞蹈學院研擬以：無法列為銷過抵過之適用範圍，以期能由系所端透過實際行動共同

來改善校園交安問題，維護師生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今日會中學務處所提拍攝畢業紀念合照時間，將安排於100年3月14日(週一)上午辦理，考量教師們的共同參與對學生們具有重要的意義，請各相關主管與教師能預留當日行程，踴躍參與。另平院長所提補充說明，請各學院參考。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3 頁。

●主席裁示：

- (一) 研發處於今日會中提報教育部補助電影與新媒體環境建置計畫執行情形，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偏低，由於該計畫執行率將涉及後續第二、三期經費之請款作業(期程分別為12/10、12/20)，請研發處妥為規劃相關作業時程，促請相關單位掌握配合辦理，另，並請思考倘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時，後續之因應方案，以利資源之有效運用。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 頁。
- (二) 補充報告：校內汽機車車速近來有偏高情形，需請各單位及教職員生們共同注意改善。為利駕駛人對於車速之注意，總務處亦將就目前之速限標誌可見度、警示效果等進行檢討，以及併同車速上限進行合適性之探討與前測，期能提出一整體方案，與校安中心共同討論。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李主任婧慧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2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林研發長劭仁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十七、會計室楊主任美圓（林專員怡欣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1~18-5 頁。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